

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25年，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与退市公司监管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围绕"规范治理、风险化解"主线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，在完善治理架构、处置存量风险等方面稳步开展各项工作。现将公司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

1、2025年，公司董事会总共召开了6次会议，审议通过23项议案，议题涵盖财务决算、章程修订、资产处置等关键领域，议案通过率100%。其中，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集中完成4项基本制度修订，优化治理架构；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二、六十三次会议推进债权转让与以物抵债，加速风险出清。会议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均符合监管要求。会议具体情况列表如下：

序号	会议届次	召开时间	会议议题
1	四届董事会58次会议	2月26日	1.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			2.《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、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2	四届董事会59次会议	4月28日	1.《公司202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》
			2.《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			3.《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			4.《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			5.《公司2024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			6.《公司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			7.《关于公司经营层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			8.《关于制定公司2025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》
			9.《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			10.《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3	四届董事会60次会议	6月17日	1.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4	四届董事会61次会议	8月28日	1.《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
			2.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			3.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			4.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			5.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〉的议案》
			6.《关于取消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废止相关工作条例的议案》

5	四届董事会62次会议	10月22日	1. 《关于二级全资子公司签订〈以物抵债协议〉的议案》
6	四届董事会63次会议	12月30日	1. 《关于转让债权的议案》
			2. 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			3. 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2、2025年度，公司董事会主持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，股东参会率63.87%，对于股东大会形成的各项决议，董事会认真贯彻落实，确保各项议案得到充分执行，以保证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3、2025年度，公司独立董事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均充分表达意见，对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事项，均按要求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，切实保障了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4、2025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进行优化调整，保留了审计委员会，取消其专门委员会，精简组织架构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核查，并顺利完成公司财务监督和核查工作及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、协调工作。

二、董事会2026年工作重点

1、董事会以“零更正、零补充”为目标，完善重大信息内部流转机制，确保公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持续做好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工作，并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，保障股东依法行使权利。

2、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。公司董事会将继续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从广大投资者的切身利益出发，与投资者保持良好的沟通与交流，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信任，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。

3、进一步健全公司规章制度，完善风险防范机制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同时全体董事将加强学习培训，提升履职能力，更加科学高效地决策公司重大事项，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8日